

证券代码：833617

证券简称：元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章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邱贞洁、徐敏、梁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曾章海先生提名：

聘任施新荣先生担任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拟进行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。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本检测”）拟吸收全资子公司浙江鸣宇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鸣宇消防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鸣宇消防予以注销，元本检测承继鸣宇消防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。本次吸收合并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